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 絡 人:張峻源

聯絡電話:86488058-628

電子郵件: 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86002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108年7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 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 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 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 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 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德凱認證股 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 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 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 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 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 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証股份有限公

第1頁(共2頁)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 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 108 年 7 月 24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 龔簡任技正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626)

宣導事項

一、 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 1. 核備案之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可印出核備申請資料,線上系統有註記最多 1000個中文字,含空白及換行,若文字較多時,建議請接續繕打,不要換 行,以免造成匯出申請書文字被切掉的狀況發生。
- 2. 模式 2+4 或 2+5 投件注意事項:
- (1)投件時請確認模式 2+4 或 2+5 案件生產廠場 ISO 9001 證書之正確性,以免發生以不實 ISO 證書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情況,日後被查獲時,恐涉及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而撤銷登錄,並限期繳回證書,及逃檢等違規處分。
- (2)線上投件時,係屬模式 2+4 或 2+5 之案件,若發現品管資訊未更新,系統 跳出提醒視窗時,請務必投變更案更新品管資訊,並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 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 下拉選單點選者【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 符,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 (3) 投延展案件時,請併案變更新品管資訊。
- 3. 申請模式 2+7 之案件,請確認工廠檢查報告及輸入資訊是否相同,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 4. 本局外網於 108 年 3 月 8 日已更新單機版程式,驗證登錄/自願性產品/型式 認可單機版整合程式(V.1.0.0-1080308),更新網址如下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82081&ctNode=8326

更新內容:

- a. 申請類別頁簽之「變更申請案」修正成「其他申請案」,及增加提醒文字「若需申請變更案,請至技術文件電子化系統線上申辦作業投件」以免業者混淆。
- b. 單機版-以他人名義申請案,申請書內容已修正成「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

「本局相關法規法律、標準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第1頁/共6頁

義銷售報備通知書」。

c. 單機版-核備申請案,四、核備申請資料分頁之核備原因可於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一併帶出。

單機版在連網狀態可直接更新 三、申請資料分頁之品管機構清單。

二、 第六組(電磁相容科)

補充108年6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二案:(一)此決議是否適用於安規測試?(二)若適用,此類無線充電器之標籤上是否需要標示"(1)輸出電壓Vdc,(2)輸出電流A或(及)輸出功率W"?

二、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提案:

無線充電器在 EMI 測試時是否可以使用實體(例如手機)進行測試,還是需依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測試方法進行全載和半載測試?假設無線充電器 需使用假負載進行全載和半載的測試,但若該無線充電器僅限定使用在某 個廠牌或機型上使用,是否可以使用實際周邊進行 EMI 測試即可?

決議:

若使用手冊有註明限定搭配之廠牌及機型,或有隨貨檢附相關配件,同意使用實際周邊進行 EMI 測試;如未符合前述條件,則需依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測試方法進行全載及半載測試。

圖 1 節錄於 108 年 6 月份一致性會議記錄

將無線充電器分為以下 A、B 及 C 三種情況針對以上(一)及(二)宣導如下:

- A. 無線充電器其使用手冊有註明限定搭配之廠牌及機型,或有隨貨檢附相關 配件:
 - (一)安規報告需註明限定搭配之廠牌、機型及其額定輸入規格。執行無線 充電器安規測試時安規報告需說明如何達到實際週邊之最大負載,例 如:將限定搭配之廠牌及機型內之電池放空或,將限定搭配之廠牌及 機型依實際使用情況調整至最大負載運作模式。
 - (二)標籤上不需要標示輸出電壓、電流或輸出功率,因為其使用手冊有註明限定搭配之廠牌及機型,或有隨貨檢附相關配件。
- B. 無線充電器其使用手冊無註明限定搭配之機型,或無隨貨檢附相關配件: (一)安規測試需依照其標籤輸出全載標示執行測試。
 - (二)標籤上需標示(1)輸出電壓,(2)輸出電流或(及)輸出功率。
- C. 無線充電器其使用手冊有註明限定搭配之廠牌及機型,或有隨貨檢附相關 配件,且有標示輸出規格:
 - EMI及安規測試除應依照手冊註明限定搭配之實際周邊進行相關評估外,安規測試另需依照其標籤輸出全載標示執行測試,EMI亦需使用假負載進行全載和半載測試,並檢附上述評估之測試數據。

[「]本局相關法規法律、標準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第2頁/共6頁

三、 第六組(電磁相容科)

影音類商品具影像播放面板(panel)於執行 EMC 相關測試時,使用之影像訊號源規格應符合使用手冊登載之最大顯示解析度及頻率。

提案討論

一、德凱認證提案:

有關 89 年 4 月份一致性會議記錄提案討論第 19 點, Mother Board 產品需要進行 Close Case 和 Open Case 的測試模式,因今年 FCC 已刪除 Open Case 測試模式,故建議 BSMI 是否也免除 Open Case 測試模式,僅測試 Close Case 測試模式即可?(圖 2 節錄於 89 年 4 月份一致性會議記錄)

19. Mother Board 測試時,如何選擇 Case 測試?

決議:□若 Mother Board 搭配 Case 販售時,可接受 Mother Board 與所搭配販售 之 Case,測試 Close Case 即可。

□Mother Board 測 Open Case 時,Case 需開三面測試。

圖 2 節錄於 89 年 4 月份一致性會議記錄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待試驗室提供資料並說明看法後再行研議。

二、世騰電子提案:

有關 108 年 3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 5 案內容:

五、台中分局提案:

(延續 108 年 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提案討論第二案) 有關 108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二案待決議事項(如圖 3 所示)。

經詢問測試實驗室,量測最大電壓為無載時電壓 5.104V,最大電流為加載時可量測得到的電流 3.05A,但此時電壓已下降至約 3.71V,經抽測樣品得到測試結果如下,實測最大 VA 值約 11.5VA,電壓約 4.6V,電流約 2.5A,並非 15.25VA,第 4.5 節溫升測試,請參考本章節所測得知最大 VA 值,請加測 11.5VA 最大 VA 模式。

圖 3 108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二案待決議事項

決議:

第 4.5 溫升試驗應依 CNS 14336-1 第 1.2.2.1 正常負載(normal load)之條件進行,所謂正常負載係依製造廠的操作說明,儘可能地接近正常使用之最嚴苛條件的操作模式。然而當實際使用的條件明顯地遠比製造廠商所建議的最大負載條件更為嚴苛時,則使用可代表其最大負載之負載。

圖3 節錄於108年3月份一致性會議記錄

因決議內容最後的描述"然而當實際使用的條件明顯地遠比製造廠商所建議 的最大負載條件更為嚴苛時,則使用可代表其最大負載之負載",是故還是

「本局相關法規法律、標準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第3頁/共6頁

需要考量最大 VA 進行 4.5 節溫升測試,但是並無明確的定義何謂"實際使用的條件"。

試驗室建議:

因 BSMI 有規定行動電源的輸出空載電壓與滿載電壓下限 4.75V 與 4.5V(視產品出貨有、無附 USB 線材),故建議評估(實際使用的條件)範圍,是否評估(輸出電壓座落在 5.25V~(4.75V/4.5V)之間的最大 VA 值即可?

因為當最大 VA 值的輸出電壓低於 4.75V/4.5V 時, 已不是正常可用的輸出電壓。

範例:

規格	電壓	電流	VA 值
輸出額定	5V	1A	
最大 VA 測試紀錄	5.1V	0A	0
	5.1V	1A	5.1
	4.8V	1.5A	7.2
	4.5V	2A	9
	4.2V	2.5A	10.5

[→]CNS 14336-1 章節 4.5 溫升測試需評估規格: 4.5V, 2A。

決議:

行動電源類商品依上述試驗室建議,評估輸出電壓座落在5.25V~(4.75V/4.5V) 之間的最大VA值進行章節4.5溫升測試。

三、敦吉檢測科技代製造商嘉捷科技提案:

有關108年1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提案討論第1案(其決議內容如圖4所示),對於產品輸出埠具有USB Type C(輸出20V/5A)設計上因輸出埠連接相對應匹配的產品會有20V輸出,因此會有超過100W不符合LPS的情形,對於BSMI「同意廠商得以手冊宣告之方式處理,惟手冊須註明可搭配產品使用的特定廠牌及系列型號。此外,廠商須確保搭配的廠牌及系列型號皆符合防火外殼的相關規範」之決議,因目前嘉捷科技有代工一款LCD Monitor,其設計有搭配USB Type C輸出埠,但無法符合LPS要求,然因現今具有USB Type C的產品很廣泛,若要控管可搭配產品使用的特定廠牌及型號會侷限產品的競爭力,因此廠商無法接受在手冊內限制可搭配產品使用的特定廠牌及型號,故建議貴局是否可以接受「同意廠商得以手冊宣告之方式處理,在搭配特定產品條件下,USB Type C輸出才有20V,此特定產品須使用防火外殼。」。

決議:

同意得以手册宣告之方式處理,惟手冊須註明可搭配產品使用的特定廠牌及系列型號。此外,廠商須確保搭配的廠牌及系列型號皆符合防火外殼的相關規範,且 protocol 亦須設定為在搭配特定的廠牌及系列型號條件下,USB Type C 輸出才有 20V。

圖4 節錄於108年1月份一致性會議記錄

敦吉檢測科技看法:

3.5.4 供給額外設備的資料埠

為限制額外設備或周邊(例如:掃瞄器、滑鼠、鍵盤、DVD光碟機、CD光碟機或搖桿)可能起火的風險,SELV電路用以連接到類似設備的資料埠必須為符合 2.5 節的電力限制型電源。如果額外的設備已符合第 4.7 節則不適用此規定。 圖5 節錄於CNS14336-1

依據 CNS14336-1 章節 3.5.4,其精神主要是要避免不符合 LPS 的輸出埠造成所連接的額外設備可能起火的風險,亦即額外設備是否可使用 HB 等級外殼之判斷,若不符合 LPS 則需要有防火等級之外殼,標準並未規定該如何規範及限制,各認證單位間的做法也沒有一致性,若依 BSMI 原決議,對廠商會有限縮產品使用的困擾,問題主要的癥結點在於不符合 LPS 的輸出埠,其連接使用的產品需具有防火外殼,故建議手冊僅需宣告其所搭配之產品需具有防火外殼。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待相關廠商及試驗室蒐集資料並提供意見後再行研議。

四、德凱認證提案:

有關未取得 BSMI 認證的 Adapter 搭配要申請認證的產品:

- 1. 未取得 BSMI 認證的 Adapter 搭配要申請認證的產品進行隨機評估測試, 對於 Adapter 是否有要求單獨出具一份完整的 BSMI 報告(含封面內的申請 者及產品相關資訊)?或者可接受以附件的方式夾帶於產品報告內?
 - 決議:單獨出具一份完整報告或以附件的方式夾帶於產品報告內皆可接受。
- 2. 承續問題 1,若 BSMI 要求隨機評估的 Adapter 需單獨出具一份完整的報告 (含封面內的申請者及產品相關資訊),針對此份報告的申請者及產品相關 資訊(產品商標),BSMI 是否有相關規定?報告內的申請者及產品商標應標 示成產品或 Adapter 的資訊?

決議:

Adapter 隨機評估報告與其搭配之產品,兩者之申請者應相同;產品商標之標示應由廠商及試驗室自行協議與決定。

- 3. 承續問題 2,不需取得 BSMI 認證的產品搭配未認證的 Adapter 時,是否可接受 Adapter 搭配產品隨機評估而完成產品的 BSMI 報告?或者仍需針對 Adapter 單獨出具一份完整的 BSMI 報告?
 - 決議:非本局應施檢驗之產品,無須出具其搭配之 Adapter 的 BSMI 報告。
- 4. 承續問題 3, 若可接受 Adapter 搭配產品隨機評估完成產品的 BSMI 報告, 此報告的申請者及產品資訊(含產品商標),應標示產品的資訊還是 Adapter 的資訊?

決議:

承續問題 3 決議,因無須出具該 Adapter 的 BSMI 報告,故無本議題之疑慮。